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擴大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重選董事 .....	5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建議 .....	7
責任聲明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張楨先生  
鄒國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益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Kang Sun先生  
徐二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8及14樓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097,703,580股股份。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419,540,716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倘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09,770,35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二零一八年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和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鄒國強先生、王益新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將告退。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獨立性。尤其是梁銘樞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獲委任期間，梁先生已證明彼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多年來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角色，故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先生。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備獨立性。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別有界定者除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處名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必須向本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即：(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董事會函件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  
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瞭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  
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  
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本公司每股0.001港元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作出  
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  
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  
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

###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列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97,703,58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09,770,3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0.220	0.166
二零一八年五月	0.184	0.157
二零一八年六月	0.159	0.079
二零一八年七月	0.095	0.088
二零一八年八月	0.089	0.070
二零一八年九月	0.105	0.084
二零一八年十月	0.095	0.08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0.100	0.08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095	0.078
二零一九年一月	0.090	0.078
二零一九年二月	0.106	0.084
二零一九年三月	0.103	0.08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6	0.079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信託創辦人	629,283,550	30.00%
Fonty Holdings Limited (「Fonty」)	實益擁有人	576,453,844	27.48%
Carrie Wang 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629,283,550	30.00%

附註：

- (1) 張屹先生合法擁有Font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576,453,844股股份。因此，張屹先生被視為擁有Fonty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作作為信託創辦人擁有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所擁有47,820,706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張屹先生亦被視作擁有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Carrie Wang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張屹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張屹先生及Fonty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0.00%投票權的行使。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張屹先生及Fonty的投票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將觸發Fonty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鄒國強先生，42歲，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聯交所(股份代號：61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298)雙重上市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The9 Limited(其股份以美國存託股份方式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NCTY)的獨立董事；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RIB Software AG的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一間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軟件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於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他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集團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Shanghai Hawei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的財務總監。鄒國強先生曾於Andersen & Co.任職，最初擔任資深僱員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晉升為Andersen & Co.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鄒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鄒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與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及獲股東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鄒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人民幣160,000元。鄒先生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花紅，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及有關花紅付款後)的5%。鄒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先生被視為於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14,7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鄒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王益新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王先生擔任無錫江陰臨港經濟開發區港口事務局局長以及管理委員會主任助理及副主任。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修讀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王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舉辦的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可自動重續兩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獲股東重選連任。目前應付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王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被視為於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益新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梁銘樞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創立互聯網私募基金和諧資本擔任創始合夥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梁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0)的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上述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及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在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開始其核數師專業事業。彼其後於香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其後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全球公司融資部任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梁先生亦曾擔任卓進市場策動(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就策略、組織及營運等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其後，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約三年間，在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DC Corporation擔任併購部高級經理，並在CDC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梁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信標準開發，並為電信設備製造商)的關聯方北京信威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擔任中國電子地圖及導航軟件公司北京靈圖星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第一級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會計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可自動重續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梁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梁銘樞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被視為於562,7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梁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就彼重選連任須予披露的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鄒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王益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梁銘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的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ng SUN先生、梁銘樞先生及徐二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8及14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的第7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